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專調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馴帆

相　對　人　六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耀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勞工，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請求給付預告工資、失業補助金賠償等而涉訟。經查本件被告公司設於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1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另依原告起訴狀自陳其勞務提供地在高雄仁武考潭工地營區，非本院管轄區域內。是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